行政复议申请书

（公民/法人或其他组织）

申请人：（姓名） 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，工作单位： ，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

……

代表人：（姓名） 、（姓名） 。

【申请人：（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 住所地（联系地址）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（姓名） ，职务： 。】

委托代理人：（公民姓名） 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，工作单位： ，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

【委托代理人：（律师姓名） ，工作单位： ，联系地址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】

被申请人：（机关名称） ，住所地（联系地址）： 。

法定代表人：（姓名） ，职务： 。

【第三人：参照申请人、被申请人】

行政复议请求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（具体行政行为） ，请求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（变更、确认违法、行政赔偿）。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得知该具体行政行为，特申请行政复议，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：

 。

【行政复议请求：申请人曾要求被申请人履行 法定职责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该项法定职责。

事实和理由：申请人于 年 月 日通过 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，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，申请人特申请行政复议，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： 。】

此致

（行政复议机关）

附件：1.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份

 2.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

 3.其他有关材料 份

 4.授权委托材料（有委托代理人的）

 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行政复议代表人推选书

经民主合议，现推选（姓名） 、（姓名） 、（姓名） （不超过5人）为申请人不服（被申请人） 作出的（具体行政行为） 【不履行 法定职责】向（行政复议机关名称） 申请行政复议一案的代表人，代表人权限为： 。

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（或附后申请人签名名单）

 年 月 日

（代表人权限提示：行政复议代表人的权限可以为“代为申请行政复议、代为承认、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、代为举证、代为陈述申辩、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、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”等，具体权限由申请人与代表人协商确定。）

行政复议授权委托书

（行政复议机关） ：

申请人（姓名） 、（姓名） 、……对（被申请人名称） 作出的（具体行政行为） 【不履行 法定职责】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一案，现委托（姓名） 、（姓名） 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，代理权限为：

代理期限：

 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（代理权限提示：行政复议代理的权限可以为“代为申请行政复议、代为承认、变更行政复议请求、代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、代为举证、代为陈述申辩、代为查阅行政复议案卷、代为接收行政复议法律文书”等，具体代理权限由委托人与代理人协商确定。）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，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，特此证明。

 单位：(全称盖章)

 年 月 日

单位住所地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书

申请人（公民）：（姓名） 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，工作单位： ，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

申请人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）：（名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住所地（联系地址）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

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：（姓名） ，职务： 。

委托代理人：（公民姓名），性别： ，出生日期： ，民族： ，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，工作单位： ，住址（联系地址）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

【委托代理人：（律师姓名） ，工作单位： ，联系地址： ，邮政编码： ，电话： 。】

申请事项：请求（行政复议机关）同意申请人作为第三人参加（复议申请人）不服（复议被申请人）作出的（具体行政行为）提起的行政复议一案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此致

（行政复议机关）

附件：1.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 份

 2.第三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

 3.其他有关材料 份

 4.授权委托书（有委托代理人的）

 申请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
| --- |
| 为维护行政复议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维持行政复议正常秩序，经本人确认，遵守以下行政复议文书送达规定：1.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所确认送达地址，适用行政复议期间送达相关行政复议法律文书。2.当事人拒绝提供送达地址的，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、经常居所地或者申请书所留地址为送达地址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、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。3.当事人指定代收人的，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当事人本人签收。4.当事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理案件的行政复议机构，未及时书面告知的，按原地址送达，即视为依法送达。 |
| 当事人：代收人：邮政编码：联系电话：签收（邮寄）地址： |
| 当事人确认（签名或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